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刘延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2025年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5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 2025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为：2025 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母公司净资本的 8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母公司净资本的 400%以内，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上述额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规模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1、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李岷董事、闫小雷董事和刘延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3、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杨栋董事和华淑蕊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预计 2025 年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杨栋董事和华淑蕊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5、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杨栋董事和华淑蕊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6、预计 2025 年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7、预计 2025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刘成董事和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8、预计 2025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分项议案获得通过。刘成董事和王华董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